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4年7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勇112偵6588字第1175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偵字第6588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獵槍 (1103011846)	支	1	游竣曉 花蓮縣秀林鄉○村○○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2年度槍保字第55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黃 蘭 雅 決行

卷

訂

線

針案身刺卦遷